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5〕2号

签发人：魏浪

关于报送《贵安新区高峰新时代家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安新区高峰新时代家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L5F701）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局。

特此呈函。

附件：《贵安新区高峰新时代家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安新区高峰新时代家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安新区高峰新时代家园建设项目位于贵安新区高峰镇，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20'27.79''$ ，北纬 $26^{\circ}22'57.33''$ 。2022 年 4 月，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编码：“2204-520555-04-01-392105”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分为 GA-04-03B 和 GA-04-07 两个地块建设，GA-04-03B 地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高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商业楼、地下停车场、道路及景观绿化等；GA-04-07 地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商务办公楼、1 栋酒店、1 栋商业群房、地下停车场、道路及景观绿化等。另外，本项目仅负责代征道路范围的场平工作。本项目涉及拆除建筑物面积 700 平方米，采用货币补偿，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建设总占地 4.86 公顷（含代征道路 0.52 公顷、学校 0.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60 公顷，临时占地 1.26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2.4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9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17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2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0.27 万立方米。弃方运至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中铁隧道局 818 项目作为回填方利用，本项目已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以上

土石方均为自然方。项目总投资 42159.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37.50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24 年 7 月动工，计划 2026 年 6 月完建。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9.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石灰土和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贵安新区高峰新时代家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委托代建单位贵州贵安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代建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无法避让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项目优化布局和施工工艺，有利于减少工程占地、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利于降低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60 公顷，临时占地 1.26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291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46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住宅区、学校区、商业区、施工临时用地区及代征道路区 5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住宅区

本区场平前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场地外围已实施彩钢板围挡，地下室基坑上方已实施临时排水沟；后续施工过程中，内部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及下凹式绿地等排水系统，本区排水系统与商业区排水系统相连，人行道和广场铺装透水砖；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下凹绿地栽植湿生植物，其他区域乔灌木结合美化绿化。

(二) 学校区

本区场平前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场地外围已实施彩钢板围挡；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地东、北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建筑物及活动场地周边布设排水沟及下凹式绿地等排水系统，下凹绿地溢流管与代征道路区排水系统连接，活动场地铺装透水砖；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下凹绿地栽植湿生植物，其他区域乔灌木结合美化绿化。

(三) 商业区

场平扰动区域已实施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后续施工扰动区域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场地外围布设彩钢板围挡，地下室基坑上方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基坑坡面及裸露地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内部道路沿线及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沟、排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及下凹式绿地等排水系统，雨水管末端布设雨水调蓄池，汇水最终排入代征道路区排水系统，人行道和广场铺装透水砖；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结合美化绿化。

（四）施工临时用地区

本区场平前已实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进场道路中部已布设临时洗车池；后续施工过程中，集中堆放表土周边及进场道路沿线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措施，沉沙池出口连接商业区排水系统，裸露地及集中堆放表土及时布设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代征道路区

场平扰动区域已实施表土剥离和集中堆放；住宅区和商业区代征道路场平后作为施工通道进行利用，其他场平代征道路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措施，道路沿线布设排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等排水系统，总出口接入规划的市政道路排水系统。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

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0.011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363.439 万元，方案新增 87.57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76.1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1.06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963 万元，独立费用 31.52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9.3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88 万元（学校占地 0.37 公顷免交补偿费，应缴补偿费面积 4.49 公顷）。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

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